# 2025淄博市张店区教师招考简章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5-05-26

*第一篇：2024淄博市张店区教师招考简章根据我区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张店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50名，其中中小学教师145名，学前教育幼儿教师5名，现将招...*

**第一篇：2025淄博市张店区教师招考简章**

根据我区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张店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50名，其中中小学教师145名，学前教育幼儿教师5名，现将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8年7月4日以后出生）。

（七）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2025年、2025年毕业的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毕业生；

2、2025年、2025年、2025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和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非师范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3、2025年、2025年、2025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已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非师范类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科学历限淄博市常驻户口，不含驻地高校大学生集体户口；或者是入学前从淄博市迁移户口，现未落户的淄博市生源）；

4、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服务地均为张店区的，由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我市招募的“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应聘的，实行定向招聘（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应聘该岗位）；

5、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的符合上述招聘条件的国外及港澳台大学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的毕业生。

6.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届毕业生须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应聘岗位具体要求的学历等证书和材料。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

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本次招聘的150名教师全部到张店区郊区学校任教。招聘计划详见附件《2025

年张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三、招聘方法和程序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统一

考试，严格考核、体检、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5年7月4日8：30-7日下午16：00。

查询时间：2025年7月5日上午8:30-7月8日下午16：00。

缴费时间: 2025年7月9日上午11:00 前。

报名网址：张店教育信息网（.cn）验证打

印）和教师资格证书等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国外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应聘的，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须在2025

年7月4日前取得）和成绩单（同时附正规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对照译文）等材料,其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需经区招聘办公室在比对其所学主干课程与招聘

专业国内主干课程是否基本一致后确认。属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

应聘的，还需提交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的证明。

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区招聘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经资格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

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1、笔试

采取闭卷、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两科。

科目1：学科专业知识;科目2：公共基础知识

笔试时间7月14日（星期一），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1）科目1：学科专业知识（满分100分）

上午：8：00—9：30

（2）科目2：公共基础知识（满分100分）

上午10：30-11：30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按照学科专业知识占60%、公共基础知识占40%的比例

计算综合成绩。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区招聘主管部门根据应聘人数和考

试情况确定。

2、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应聘A类岗位的考生根据笔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计划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应聘B类岗位的考生根据笔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计划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

3、面试

面试主要采取讲课（模拟授课）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讲课（模拟

授课）主要以考察应聘人员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功、语言表达能力、教学思想、学科专业知识等教育教学的基本素质（讲课的教材使用淄博市现行普

通中小学教材）。现场答辩由考生现场回答评委提问进行答辩，答辩主要考察考

生仪表仪态，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应聘B类岗位除面试外还要进行专业技能测试。

面试费每人70元。面试具体事宜详见张店教育信息网（），请考生

随时登录查询。

（四）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

面试结束后，A类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B类岗位中按照笔试成绩占30%、技能测试成绩占40%、面试（讲课）成绩占

3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

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照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

核体检范围人员。总成绩相同时依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也相同时按学科专业知识

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和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名

单在张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布。

（五）考核体检

由区招聘办公室按岗位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体

检范围人员。考核、体检时先按1:1的比例等额进行。参加面试人数达不到规定

比例的岗位，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报考同类岗位进

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如考核、体检均合格，则不再对其他

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进行考核、体检。对考核和体检不合格人员或其他原

因造成的空缺，经区招聘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从该岗位其他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确定递补对象。

考核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职位要求，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全面了解被考

核对象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体检统一组织到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

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和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

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等有关规定及中小学教

师从业人员健康标准执行。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

体检结果失真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公示与聘用

1、自主选择单位

经考核、体检合格人员，按招聘岗位和计划，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

选择单位。对选择单位造成的岗位空缺从报考同一岗位的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递补。

2、公示

选择单位结束后，对拟聘用的人员，在张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

日。拟聘用人员需先在城区学校实习培训一年，培训期满后到郊区学校任教。

3、聘用

公示期满后，新聘用人员需提交报到证原件并与招聘主管部门签订就业协

议。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

人员办理有关手续后，招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新聘用人员

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一般为12个月。新聘用人员试用期

满合格的继续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招聘纪律

严格招聘纪律，整个招聘过程接受区监察局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违纪

违规问题将取消有关考生的聘用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

理。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设考试辅导培训

班，考生特别需要防范所谓出售内部试题等网络诈骗。

此次招聘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店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本次参加招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张店教育信息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和有关通知，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附件：2025年张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咨询电话：

张店区教育局0533——28698832861659

监督电话：

张店区监察局0533——2869551

张店区人社局0533----2869945

2025年6月25日

**第二篇：淄博市张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市张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区质监局2025年执法情况总结

2025年以来，质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局领导的要求，将人员管理放在工作首位，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按照局各项工作部署，以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为主线，严格执法，履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执法工作任务。现把一年来的执法情况总结如下：

1、按照局《关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稽查队认真开展了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对全区32家检验检验机构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计量器具超期未检、企业地址变更未及时申报等行为，及时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检查，纠正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不当行为，规范了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活动。

2、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局文件要求，制定了《深入开展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并向企业下发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自查通知2025余份，有效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为局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3、按照局工作要求，严抓特种设备安全。一是在年末岁初冬季大检查时期，对张店区10家中小学校使用特种设备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教育主管部门，促进行业自律。二是对十批超期特种设备检查任务，认真检查核实，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已检查162家单位，448台超期特种设备。三是完成市局安排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截至目前已按照要求，对60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四是局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分五个检查组，带领业务科室、稽查队、计量所人员，对全区80家化工企业逐一进行检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设备等方式对化工企业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设备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查看企业、人员资质及安全技术档案等情况。检查中，执法人员对存在的问题，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设备安全规范运行。在上述检查过程中，我局针对不同企业情况，针对不同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起到了震慑作用，另外，及时清理特种设备网上不实数据，消除了安全隐患，实现了动态有效监管。

4、按照省市局要求及局领导安排，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据局《关于做好2025年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张店区有关农资、建材产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截至目前，已对52家工业产品企业开展了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局工业产品监督检查细则，同时发放工业产品法律法规汇编，宣传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合法生产。结合计划要求对我区11家计量器具生产制造企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并对我区9家加油站加油机检定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计量偏差。

5、按照省市局要求，加强获证企业监督管理。认真督促辖区内40家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完成自查公示，并对未按期进行提交自查报告的17家，按照省局要求再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局。

6、响应群众关切，积极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及市局移交案件。针对投诉中心转交的举报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均做到认真调查，积极反馈回复。同时严格按时限要求积极处理市局及外地市交办的气站未按期整改、认证认可、抽检不合格等案情。

一年来，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安排，坚决抓好贯彻落实，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过执法，履行了我局职责，展示了我局形象。

张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5年12月8日

**第三篇：淄博市社区服务招考简章**

中 共 淄 博 市 委 组 织 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市2025年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工作招聘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通知》（淄办发[2025]43号）有关规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高校毕业生到我市社区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5年计划面向社会招聘高校毕业生75名，其中：张店区10人，淄川区11人，博山区10人，临淄区13人，周村区4人，桓台县20人，高新区3人，沂源县4人。

二、招聘对象、条件和岗位 招聘对象

2025年、2025年淄博生源（要求淄博本地常住户口）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除外，军事院校地方生、留学生符合条件的允许报考）。

已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毕业生，须经接收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已参加其他基层服务项目的大学生不再允许报名参加招聘。

（二）招聘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热爱社区工作；

2、品学兼优，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能适应社区工作岗位需要。

（三）招聘岗位

2025年招聘的服务社区大学生，将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安置到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社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岗位。不再限制报考专业。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网上报名，每人限报考一个区县。报名时登陆淄博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rsks.sdzb.hrss.gov.cn/），点击报名窗口，上传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电子照片，不大于20k），提交个人详细信息后等待网上审核。网上审核通过后登陆网上缴费窗口进行缴费。缴费完成后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淄博市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报名表》和《报考淄博市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诚信承诺书》各1份。

报名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8︰30—6日晚24︰00。缴费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8︰30—7日下午15︰00。

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69号）相关条件的特困家庭毕业生，网上报名后，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原件和复印件1份，到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减免笔试、面试费，然后到网上下载并打印《淄博市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报名表》和《报考淄博市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诚信承诺书》各1份。

特困生证明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9月6日上午8︰30—12︰00。特困生证明材料审核地点：市直部门第二综合楼（联通路202号）220房间。

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岗位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职位，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

（二）资格审查。由工作人员即时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的考生可进入缴费窗口进行缴费（笔试考务费每人40元，面试考务费每人70元。）。

（三）笔试。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试题类型全为客观题，内容为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公共管理、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知识。

笔试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00—11︰00。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年9月14日上午8︰30—9月16日下午17︰00，登陆淄博人事考试信息网报名窗口打印准考证。

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两者缺一不可。笔试成绩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布。

（四）面试。根据笔试成绩和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与进入面试人员最低分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范围。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组织协调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和举止仪表等。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对同一职位面试不同时、不同考场的情况，采取“修正系数法”计算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最终面试成绩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布。

不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空缺名额不进行递补。面试时间：2025年9月24日—25日。

准考证领取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8︰30—12︰00。

准考证领取地点：市人才市场（华光路272号，义乌小商品城西邻）一楼大厅。

面试地点和其他相关事宜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告，不通过其他途径通知。

（五）确定体检考核人员。笔试和面试最终成绩按5︰5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根据总成绩和招聘计划按照1︰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对于总成绩并列且超出招募计划数的岗位,笔试成绩高者列前。

（六）体检和考核。体检参照公务员招考体检标准执行，由市里统一组织。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需复检或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到同级医院进行一次复查，费用自理，体检结果以复查结果为准。考核工作由各区县自行组织，对体检、考核合格的人员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

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空缺的计划指标，按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对无递补人员的岗位，从所有参加面试但未进入体检考核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等额调剂递补，总成绩相同者，笔试成绩高者列前。

（七）聘用。公示合格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并集中进行岗前培训。

四、聘用待遇及管理

受聘大学生的管理按照淄办发[2025]43号文件和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从事农村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发[2025]238号）有关要求执行。

受聘毕业生在聘期内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或薪酬。在服务期间参照服务社区所在区县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的标准，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月发放，并为其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受聘毕业生在社区工作满1年，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的，不执行试用期；其在社区工作期间交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受聘毕业生在社区工作满2年后，3年内参加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6分；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受聘毕业生由所在街道（乡镇）实行合同式管理，试用期3个月，聘期一般为3年。对连续2年考核不称职的，按照合同规定予以解聘。合同期满的，根据双方意愿确定终止或续签合同，终止合同的人员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上岗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离岗。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市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有违背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现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将取消有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0533-3182064（市纪委干部管理室）咨询电话：0533-2791855（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查询网站：http://sdzb.lss.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本简章由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附：

1、《淄博市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报名表》

2、《报考淄博市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诚信承诺书》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下载

**第四篇：2025年淄博市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简章**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2025年淄博市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简章

2025山东省属事业编笔试课程：http://sd.offcn.com/zg/z112sy/shengshu.html?wt.mc\_id=bk10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26号)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25年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258号),2025年我市区县公安机关将继续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人民警察(公务员)。现就招考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录范围和报考条件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二)报考市级及以下公安机关的人员，年龄在18周岁至30周岁(1983年5月29日至1996年5月29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78年5月29日以后出生)。

报考公安特警职位的人员，年龄在18周岁至25周岁(1988年5月29日至1996年5月29日期间出生)。(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六)身体健康，体形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无色觉异常，无文身，无肢体功能障碍，裸眼视力均在4.8以上。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管理、金融财会、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交通安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排爆、警犬技术等职位，矫正视力均在5.0以上。

(七)具备招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4、有道德败坏等不良行为的;

5、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6、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的。此外，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所在的同一机关或单位。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一)报名

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2025年5月29日9:00-6月1日16:00。查询时间：2025年5月30日9:00-6月2日16:00。

报名网址：http:∥sdzb.hrss.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具体办法是：

1、现场目测：报考人员须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前，首先进行现场目测和现场资格初审。由报考人员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大学专科报考者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以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和《目测项目及有关内容审核表》(后三项从报名网站下载)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目测和资格初审。

报考公安机关目测地点：淄博市鲁中机动车检测中心接待处(张店区华光路76号，市车管所北邻)。目测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至6月1日上午，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参加现场目测者不得由他人代办。对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有关身体等方面缺陷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目测合格的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登录指定的报名网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并上传本人

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60像素(高)×120像素(宽)，文件类型为JPG,不超过20KB)。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确认前多次登录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部门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3、单位初审：用人部门指定专人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和现场目测、初审情况，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

4、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参加现场目测合格并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于2025年5月30日9:00-6月3日16:00登录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供面试前资格审查使用)，并于2025年6月17日9:00-6月20日16: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目测和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应缴纳考务费120元(每人每科40元)。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于2025年5月30日-6月3日到淄博市人社局职位管理考录科(张店区联通路202号--淄博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324房间)现场办理确认和减免手续。提供的证明材料见《2025年淄博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对报考公安专业职位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二)资格审查

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用人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毕业证书;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5年5月29日之前取得)、身份证、户口簿，其中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经用人部门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招录机关有权取消其面试资格。

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面试前5天仍未向用人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和体能素质测评。(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安专业科目三科。其中，申论考试试题按报考职位工作性质进行分类：在机关中履行司法、行政执法、法制工作职责，以及为社会公共管理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位，使用A类试卷;履行财务管理、审计、经济管理等工作职责的职位，使用B类试卷;除上述职位以外的履行综合管理以及机关内部管理等职责的职位使用C类试卷。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安专业科目三科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用书为公安部编写的《公安基础知识》。

笔试时间：全省统一确定为6月21日、22日一天半。6月21日上午 9:00-10:30 公安基础知识 6月22日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6月22日下午 14:00-17:00 申论

笔试结束后,按照申论占35%、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35%、公安基础知识占3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试总成绩。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录用计划和规定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二)面试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参加面试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三)体能素质测评

根据考试总成绩，分用人部门或职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能素质测评范围的人员。其中，计划录用2人及以下的，按1：3的比例确定，计划录用3人及以上的，按1：2的比例确定。进入体能素质测评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进入体能素质测评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我市同级机关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最低成绩。

体能素质测评项目及标准，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规定执行。体能素质测评为达标性测评，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体能测评成绩不计入报考人员总成绩。

体能素质测评必须由报考人员独立完成。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能素质测评的，视作自愿放弃。

市以下公安机关体能素质测评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共同组织实施。

体能素质测评成绩在测评点当场公布。体能素质测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政审

在体能素质测评合格人员中，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用人部门或职位，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政审人员。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

体检、考察政审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因放弃体检考察政审资格或体检考察政审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凡考生无故放弃体检考察政审资格、公示后自动放弃录用资格的，将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全省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数据库。

除特殊情况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所要求的人民警察职位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五、录用及录用后待遇

经体检和考察政审合格的，按规定程序填写《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市级公安局录用的，报省公安厅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县(市)级公安局录用的，经市公安局审核并报省公安厅复核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对拟录用人员，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新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合格后，方可正式任职，并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工资，评授警衔。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人民警察，按规定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岗前培训。培训的内容和具体要求，由省公安厅按有关规定另行部署。培训期满组织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自费参加下期培训。经补考仍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26号)、《关于2025年

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258号)和《2025年淄博市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 0533-2791828 市公安局 0533-2138977 市人事考试中心 0533-3169575 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第四纪检组、监察室 0533-2312318 附件： 1、2025年淄博市公安机关招考职位表.xls

2、现场目测所需材料下载.rar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淄 博 市 公 安 局

2025年5月22日

2025山东省公务员考试封闭预测班：

http://sd.offcn.com/zg/z35ts/index.html?wt.mc\_id=bk10520

凡标注来源“中公教育山东分校(http://sd.offcn.com/html/shandonggongwuyuan/山东公务员考试 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的所有相关资料，转载请保留版权注明。

**第五篇：2025商河教师招考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济人字〔2025〕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5〕96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四）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3年7月26日以后出生）；

（五）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山东省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就业的山东省生源大学专科毕业生，不含学校集体户口），学历证书须在2025年（含）以后取得；

（六）身体健康，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现役军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含2025年续聘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经确认符合定向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在网上进行公示。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此次全县教师岗位计划公开招聘教师62人（具体招聘计划和岗位见附件1、2）。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与地点。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现场交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5年7月26日-7月27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报名地点：商河实验中学（商河县鑫源路22号）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于报名前登录商河县政府网（）下载《2025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打印一式一份。

（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现场报名时需提交由本人亲笔签名的《2025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报到证、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二代身份证、2张1寸近期同底板免冠照片及户口薄（大专学历人员提供）；有工作单位的人员还要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介绍信，对出具同意应聘的介绍信确有困难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也可在体检和考核前提供；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符合报名条件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还须提交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服务县(市)区“三支一扶”管理机构出具的考核材料和同意报考证明;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还须提交县(市)区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和同意报考证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还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收费减免手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报名人数应达到招聘计划的3倍，达不到以上比例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相应比例核减。取消的定向招聘计划调剂到相应学科的A岗位上使用，即初中语文教师B岗位调整到初中语文教师A岗位，初中数学教师B岗位调整到初中数学教师A岗位。报考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一次改报符合条件的岗位的机会，不同意改报或者不符合改报条件的予以退费。

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资格。

（三）交费。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员现场交笔试考务费40元。

考生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持本人身份证和交费单据到商河县教体局（青年路101号）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笔试准考证发放完毕后，最终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招聘岗位，取消招聘计划，报考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一次改报其他符合条件岗位的机会；不同意改报或不符合改报条件的予以退费。招聘计划的取消、核减情况，在商河县政府网进行公告。

四、考试内容及方法

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进行，均采用百分制计分。

（一）笔试。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康复教师岗位笔试内容为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其他岗位笔试科目为教育教学类专业基础知识，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改及素质教育等相关知识。

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根据招聘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在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1:3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笔试合格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最低可按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1：2比例要求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

（二）面试。面试采用说课的方式，考生按照报考学科参加说课。报考高中教师岗位的说课内容为高中一年级教材内容；报考初中及特教岗位音乐教师的说课内容为初中三年级教材内容；报考特教岗位（不含音乐）的说课内容为小学三年级培智教材内容；报考幼教岗位的说课内容为幼儿大班教材内容，说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其中：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康复教师、学前教育的，说课阶段加试专业技能，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专业技能考察分值占面试成绩的20%。面试考官不少于7人，由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面试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组成评委组。面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现场分组公布成绩。面试考场设监督席，对面试程序、评分和打分情况进行监督。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参加面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并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因个人原因逾期未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人员空缺，在报考本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见面试通知书。

(三)成绩计算。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照招聘岗位，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考核体检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考核体检。同一招聘计划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体检范围人选，若出现笔试成绩也相同的，则对成绩相同者重新组织说课，根据加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核选岗人员。（在体检考核时，对因弃权或体检、考核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个别岗位面试现场实际应试人员低于1：2比例，未形成有效竞争的，则应试人员面试成绩须高于60分，方可列为考核体检范围人选。

五、考核体检

考核体检人员确定后，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医院要出具体检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体检结论。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应聘者的报考资格条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

六、选岗和聘用

（一）选岗。体检和考核合格人员，各学科分别按考试总成绩排名，依次挑选该学科的具体招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岗位选择或不选岗位的，视为自动放弃，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按招聘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二）聘用。对考试、考核、体检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商河县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信息发布和其他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简章、成绩、公示等有关信息通过商河县政府网

（）进行发布。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简章由商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1-84874730

附件1：2025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附件2：2025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汇总表

附件3：2025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附件4：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_3958

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河县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河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17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